

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

招 标 文 件 (第一标段)

项目编号：DXZB-KF2026-0701

招 标 人：通许县金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日 期：二〇二六年八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批准

我单位拟招标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招标工作委托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负责组织代理招标，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我们确认。

建设单位（业主）：_____（盖章）

年 月 日

我单位受招标单位（业主）的委托，负责（代理）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严格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

招标（代理）单位：_____（盖章）

年 月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35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6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

第一标段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已由相关部门批准建设,项目代码:2506-410222-04-01-437728,招标人为通许县金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建设资金为自筹资金,出资比例100%,资金已落实。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委托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就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相应资格的单位参加投标。

二、项目概况及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

2.2、项目编号:DXZB-KF2026-0701

2.3、资金来源:自筹资金

2.4、投资总额:项目估算总投资约为8827.32万元,其中:工程费8521.24万元。

2.5、项目规模及内容:

本项目包含三个部分:长智镇万亩红薯种植基地(红薯产业服务区和分拣中心)、长智镇三用菊产业提升项目(加工区)以及长智镇冷链物流基地,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长智镇万亩红薯种植基地(红薯产业服务区和分拣中心)

①红薯产业服务区:位于长智镇袁庄村村北,冯七线路西。规划总用地面积13200.07m²(约合19.80亩)。主要建设管护用房2000m²,普通仓库2400m²,气调库3564m²,变配电房108m²,门卫室30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200m³,大门1座,围墙440m,道路及硬化工程3162m²,绿化工程1479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②分拣中心:位于长智镇陈岗村村西,通高线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16426.75m²(约合24.64亩)。主要建设分拣车间1500m²,冷库4845m²,普通仓库1080m²,配套管理用房748.80m²,变配电房108m²,门卫室81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150m³,大门1座,围墙633m,道路及硬化工程3871m²,绿化工程3351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购置红薯分拣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2)长智镇三用菊产业提升项目(加工区)

加工区:位于长智镇袁庄村景观大道与枣林沟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规划总用地面积17020.09m²(约合25.53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7484.40m²,普通仓库2749.20m²,配套管理用房1209.60m²,变配电房108m²,门卫室50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200m³,大门2座,围墙540m,道路及硬化工程4185m²,绿化工程1188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购置三用菊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3)长智镇冷链物流基地

位于长智镇枣林村X016与枣林沟交叉口向南400米路西。规划总用地面积14540.08m²(约合21.81亩)。主要建设冷库4633.20m²,普通仓库1490.50m²,配套管理用房1411.20m²,变配电房135m²,门卫室36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150m³,大门2座,围墙461m,道路及硬化工程3291m²,绿化工程3017.82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购置叉车、托盘等配套设备等。

2.6、建设地点：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长智镇

2.7、计划工期：第一标段：24个月（含设计周期、施工工期）。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2个标段

第一标段：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EPC总承包；

2.9、质量要求：第一标段：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施工：工程建设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无安全事故。

2.10、招标范围：

第一标段：包括本项目的设计（含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2.11、招标控制总价：

第一标段（EPC）：

工程建设费：经相关部门审计结算价的100%

设计费：小写：9498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三、投标申请人资格要求

第一标段：

3.1、资质要求：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须同时具有①须具备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相关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②具有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工程设计建筑行业（建筑工程）乙级资质，（联合体投标的，①由联合体施工方提供；②由联合体设计方提供；），联合体整体资质满足招标文件关于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3.2、人员要求：项目经理具备建筑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且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可以为同一人（若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的合同工程已完工或变更手续齐全以及其他符合规定的情形的，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可视为无在建工程，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不予认可）；设计负责人须具有一级注册建筑师；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授权委托人必须是本单位正式员工，须提供2026年01月01日以来连续3个月及以上社保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新入职不足3个月的，提供从入职次月起至今的社保证明）。

3.3、财务要求：财务状况良好，不存在财产被接管、冻结状况；投标人须提供企业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度、2024年度、2025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提供，其他联合体成员不作要求）。

3.4、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①、投标人必须为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由不同法人实体组成的联合体。

②、若以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以联合体参加的，应提交联合体协议并注明牵头人及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承诺一旦成交联合体各方

将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联合体成员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活动；

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是施工方；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委托代理人负责签署本次招标活动的相关资料，投标保证金等费用缴纳、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由牵头人签署；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招标活动的，牵头人须在开封市公共资源电子交易服务平台会员系统中凭CA 数字证书报名，联合体成员无需报名；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联合体数量不超过2家。

3.5、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对象（第一标段：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

3.6、信誉要求：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3.7、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招标采购活动（提供“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公示的公司信息、股东或投资人信息截图）；（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各方均需提供）；

四、获取招标文件

4.1、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均可获取。

4.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4.3、方式：投标人应注册成为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按要求下载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4、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投标文件制作电子投标文件。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和公司CA密钥推送信息。

4.5、请潜在投标人、供应商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潜在投标人、供应商可打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首页“流程公开”里查询招标文件。

五、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5.1、时间：2026年 月 日上午 点 分（北京时间）。

5.2、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3、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5.4、投标人需要在开标前从基本帐户采取转账或电子保函或银行保函的缴纳方式提交一定数量保证金,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6.1、时间：2026年 月 日上午 点 分（北京时间）。

6.2、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

八、其他补充事宜

8.1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线上：

根据汴公管办(2020)13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质疑(异议)与投诉，招标人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会员投标系统中本项目“质询信息”位置线上直接提起。

线下：

招标人受理异议的联系方式：

招标人：通许县金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城关镇行政路东段6号写字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电话：0371—24802298

行政监督部门受理投诉的联系方式：

监督单位：通许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4868676

8.2. 本项目招标文件已于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完成公示。

九、联系方式

1、招标人信息

名称：通许县金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城关镇行政路东段6号写字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4802298

2、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创客天地7号楼2单元7203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937860337

3、监督单位：通许县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联系方式：0371-2486867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通许县金田农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城关镇行政路东段6号写字楼 联系人：张先生 联系方式：0371—24802298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开封市创客天地7号楼2单元7203 联系人：吕先生 联系方式：18937860337
1.1.4	项目名称	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
	标段名称	通许县长智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EPC(一期)EPC总承包
1.1.5	建设地点	河南省开封市通许县长智镇
1.2.1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包括本项目的设计（含红线范围内的方案设计、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及施工等全过程的管理及组织实施和招标文件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24个月（含设计周期、施工工期）
1.3.3	质量要求	设计：质量符合规范、有关政策、法律法规及招标人实际需要的要求； 施工：工程建设质量满足设计及有关规范要求，工程验收合格； 无安全事故。
1.3.4	缺陷责任期	12个月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勘查现场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不允许违法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需对此作出承诺。

1.12	偏离	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 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 (1) 电子投标文件没有加盖投标单位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电子签章或签名的； (2)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 (4)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项目经理与投标申请内容不一致； (5)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的要求； (8)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9)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10) 投标报价超出投标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2)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1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14) 硬件特征码与其他公司一致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发布。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或补充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为准。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u> 年 月 日上午 点 分（北京时间） </u>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修改公告在相关网站上发布之日起，即为默认收到。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转账或保函 2、投标保证金金额：捌拾万元整（800000.00元） 3、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5、电子保函：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电子保函上线试运行的通知》投标人也可以电子保函的形式替代投标保证金，参加本项目。具体操作详见：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31874.jhtml（附件：电子平台保函操作手册）完成电子保函绑定业务后，下载“投标保函”替代附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即可 6、银行保函：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不要求 7、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2年、2023年、2024年（或2023年、2024年、2025年）（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或签名（联合体协议书由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后将扫描件附至投标文件），投标人以联合体方式参加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须联合体各方签字盖章外，投标文件其余部分由牵头人签字盖章即可，联合体协议书要求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后将扫描件附进投标文件中。
3.7.4	投标文件份数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到会员系统的指定位置。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b、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系统不见面开标大厅

5.2	开标程序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 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 5人。相关经济、技术专家4人,业主代表1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从省级相关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定标方式	本项目采用评定分离方式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法和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定标过程在招标人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
7.2	结果公告媒介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7.3.1	履约保证金	履约担保的形式: 现金转账或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 中标合同金额的10% 合同签订前递交至招标人
7.3.2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形式: 转账或保函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中标人与招标人签订施工合同时缴纳中标合同金额的2%作为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注: 若为联合体,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7.3.3	结算方式	以合同签订为准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具体要求: 1. 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详见投标须知) 2. 投标人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kfsggzy/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并关注推送消息。 3.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或者未按要求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 4. 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5. 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投标文件。 备注: 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y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 0371-23859291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招标控制（总）价	☒ 设招标控制价 第一标段（EPC）： 工程建设费：经相关部门审计结算价的100% 设计费：小写：949800.00元（大写：玖拾肆万玖仟捌佰元整） 注：设计费及工程建设费均不能超过控制价，否则以废标处理。																																														
10.2	质疑或异议的递交：	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20】13 号）的规定：为了规范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当事人提出质疑（异议）、投诉的行为，让交易项目更加公平、公正、公开、透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开通了网上质疑（异议）、投诉通道，方便当事人进行网上质疑（异议）、投诉。 （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关于实行线上质疑（异议）、投诉的通知”）																																														
10.3	招标代理服务费：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规定向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由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前支付给代理机构。 <table><tr><th>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th><th>工程招标</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r><tr><td>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td><td>1.2%</td><td>1.7%</td><td>1.7%</td></tr><tr><td>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td><td>1.0%</td><td>1.2%</td><td>1.2%</td></tr><tr><td>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td><td>0.7%</td><td>0.8%</td><td>0.7%</td></tr><tr><td>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td><td>0.4%</td><td>0.5%</td><td>0.4%</td></tr><tr><td>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td><td>0.25%</td><td>0.30%</td><td>0.25%</td></tr><tr><td>1-5 亿元（含 5 亿元）</td><td>0.10%</td><td>0.10%</td><td>0.10%</td></tr><tr><td>5-10 亿元（含 10 亿元）</td><td>0.045%</td><td>0.045%</td><td>0.045%</td></tr><tr><td>10-50 亿元（含 50 亿元）</td><td>0.01%</td><td>0.01%</td><td>0.01%</td></tr><tr><td>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td><td>0.008%</td><td>0.008%</td><td>0.008%</td></tr><tr><td>100 亿元以上</td><td>0.004%</td><td>0.004%</td><td>0.004%</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服务类型 费 率 中标金额（万元）	工程招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万元以下（含 100 万元）	1.2%	1.7%	1.7%																																													
100-500 万元（含 500 万元）	1.0%	1.2%	1.2%																																													
500-1000 万元（含 1000 万元）	0.7%	0.8%	0.7%																																													
1000-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	0.4%	0.5%	0.4%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30%	0.25%																																													
1-5 亿元（含 5 亿元）	0.10%	0.10%	0.10%																																													
5-10 亿元（含 10 亿元）	0.045%	0.045%	0.045%																																													
10-50 亿元（含 50 亿元）	0.01%	0.01%	0.01%																																													
50-100 亿元（含 100 亿元）	0.008%	0.008%	0.008%																																													
100 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0.4	投标人应独立制作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所造成的不良后果。对于被认定为存在“硬件特征码一致”的围标串标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其一年内在开封行政区域参与招标投标活动并在网上予以通报。																																															
10.5	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 中的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其他未尽事宜，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10.6	中标后，招标人有权对中标单位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进行核实，如有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的，一经查实取消中标资格，上报上级部门，并追究相应的法律责任。投标人应在投标时需对其提供的相关证件的真实性负责并做出承诺。
10.7	异议与投诉的递交方式为线上递交，投标人需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交易系统中提出异议与投诉，并电话告知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回复，各投标人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的项目进度和状态。
注：1、投标人应对投标文件中提供业绩及所有内容真实性负责，若有不实将视为弄虚作假、恶意投标，招标人有权取消投标人的投标/中标资格。 2、当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3、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招标人。 4、开标时间前，该项目的项目经理在其他项目中中标后变更的，须提供符合要求的变更证明材料，并附在投标文件中，评标结果出来之后提供的项目经理变更材料无效，按项目经理有在建处理。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EPC总承包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招标项目的缺陷责任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法人资格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或咨询服务的，但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项目内容及要求；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传真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下同），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15 天前以书面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 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招标人可以书面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保证金
-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 六、服务承诺
- 七、技术部分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资格审查资料
- 十、其它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价格清单。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施工场地的位置、周边环境、道路、装卸、保管、安装限制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投标人根据投标设计，结合市场情况进行投标报价。

3.2.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中的相应报价。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扫描件（有年

检的需提供相应年检合格的证明材料)。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状况报告(审计报告),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备选方案

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投标文件应按“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2 投标文件上传的电子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上传的电子版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签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2）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3）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 40 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4）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为质疑时间，若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如开标现场无异议，视为认同开标事宜。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或其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以及监督人员从有关部门组建的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三分之二，评标人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中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1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

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 评标委员会否决不合格投标或者界定为废标后因有效投标不足3个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评标委员会决定否决全部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建设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
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及定标办法

(一)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招标文件规定正确签署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及前附表要求（投标文件格式出现轻微变化，但不影响评审或未对招标条件构成违反的视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的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缺陷责任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超过招标人公布的招标控制（总）价，否则视为废标
条款号		评标因素	评标标准
		设计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进度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否则不合格。
		设计质量目标及控制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设计质量目标、控制措施方法；否则不合格。

2.2.2 (1)	技术部分	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服务及保障措施	提供针对本项目的的设计阶段、施工配合阶段的服务及保障措施；否则不合格
		设计合理化建议	符合项目特点，建议合理，否则不合格。
		针对本项目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有符合项目要求的施工方案和措施（包含但不限于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绿色施工及冬、雨季施工），否则不合格。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质量管理体系及管理方案、措施，有实验检验方案及检验措施，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安全文明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方案、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方案、措施，并配备相关人员，否则不合格。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方案、措施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垃圾清运措施；否则不合格。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有针对本项目的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并配文字说明各关键节点及简要说明；否则不合格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有满足本项目的设施设备配备计划、劳动力配备计划，否则不合格。
		风险管理措施	有针对本项目的风险管理措施，否则不合格
		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	有针对本项目的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措施；否则不合格。
		档案管理方案和措施	有施工过程中各阶段性档案收集、整理、移交工作方案和措施，否则不合格。
2.2.2 (2)	综合部分	服务承诺	(1) 按时完工，连续施工承诺。 (2) 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不能出现上访事件等，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承诺。 (3)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承诺。 (4) 人员在岗承诺：（包含但不限于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安全员等项目部主要人员每周在施工现场的时间承诺； (5) 其他实质性承诺。 以上承诺未做出响应的视为不合格。

2.2 (3) 推荐定 标候选 人	推荐定标候选人的方法： 1、计算评标基准价C： C=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的平均值（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1、确定定标候选人： 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数量为F，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报价按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若报价相等，按投标人在开标记录表上的序号由小到大的次序进行排序。 ①当$F < 3$时，招标人应当重新招标。 ②当$3 \leq F \leq 10$时，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全部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③当$10 < F$时，按所有评审结论为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的差值进行计算，高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4家投标人和低于（或等于）评标基准价差值的绝对值最小的7家投标人推荐为定标候选人。 注： （1）高于或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投标人家数少于应当确定定标候选人数量时，按实际数量推荐定标候选人。 （2）若投标人报价出现并列则同时入围定标候选人。定标候选人数量不限于上述原则规定家数。 （3）仅工程费报价参与评标基准价、算术平均值和报价分值的计算，其他报价不参与。 （4）定标时间以邮箱形式告知中标候选人，不再另行通知。
----------------------------	--

1、评标方法（合格制）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评标方法使用合格制评审。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详细评审标准

（1）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推荐定标候选人：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否决其投标：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6）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 （7）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8）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的条件；
- （10）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审标准进行评审，并对每一评审合格的投标人提出明确的评标结论。**评审因素存在不合格的不得推荐为定标候选人。**推荐定标候选人按照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第2.2.（3）执行。

3.2.2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应当否决其投标。

3.3 书面决议

3.3.1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表决，并形成书面决议：

- （1）评标委员会否决投标人投标；
- （2）电子开评标系统对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做出雷同性提示或预警；
- （3）评标委员会修正投标文件的错误，但招标文件不允许修正的除外；
- （4）对招标文件中所载事项争议内容的释疑，但释疑不得改变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或者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应当停止评标工作，与招标人沟通并作书面记录。招标人确认后，应当修改招标文件，重新招标。

3.3.2 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的，应当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 （1）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陈述意见；
- （2）集体讨论；
- （3）评标委员会成员按照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不得弃权；
- （4）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形成最终决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的个人意见以及评标委员会最终决议，应当如实记入评标报告。决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招标文件的规定。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5 评标结果

3.5.1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定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评标结果意见不一致时，应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招标人可暂停本次评标行为，视情况选择择期复议、重新招标等处理方式，评标委员会成员有违法、违纪行为的，招标人可申请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处理。

(二) 定标办法

1. 定标依据

本次定标办法的制定依据下列文件进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完善质量保障体系提升建筑工程品质指导意见的通知》（国办函〔2023〕92号）；

《开封市国家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规范指引》（汴公管办〔2023〕9号）；

《河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政府投资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评定分离”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豫发改公管规〔2025〕559号

本项目招标文件；

评标委员会推荐的合格定标人候选人名单；

招标投标全过程资料；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2. 定标原则

遵循公开透明、科学规范、廉洁高效的原则，综合考虑信用、履约等因素，通过定标程序确定中标人。招标人在收到评审报告后10日内完成定标工作，招标人对定标过程进行音、视频记录，并存档备查。定标地点为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不能按时完成定标工作的，应当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发布延期原因和最终定标时间。

3. 定标委员会的组建

招标人应当组建定标委员会，负责对定标候选人进行核查和组织召开定标会议等内容。定标工作应当由定标委员会独立完成。

定标委员会成员数量为5人及以上单数，本单位成员不得低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定标委员会组长由招标人确定，原则上由招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担任，其他成员可由招标人负责项目且业务熟练的工作人员担任，也可从招标人上下级单位或受招标人委托的专业人员中产生。

定标委员会成员与定标候选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申请回避，定标委员会名单在中标结果确定前应当保密。

4. 定标方法

本项目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

5. 核查因素

在定标会议前，由定标委员会对定标候选人进行定标核查，核查报告在定标会议召开前应当保密。

核查内容包括：资质证书、信用信息、行受贿情况、履约能力等内容，以及招标人认为需要核查的其他内容。

①定标候选人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②项目经理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专职安全员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技术负责人职称证、设计负责人证书等，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③社保证明：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设计负责人、其他项目人员、委托代理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④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⑤信用信息：投标人需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无行贿犯罪查询证明（查询对象包括：企业、法定代表人、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存在行贿行为的，做废标处理（提供查询截图）；本项目对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shixin/>) 查询失信被执行人，“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时间：本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之日止】；提供网页查询截图（若为联合体投标，牵头人、联合体成员均需提供）。

⑥方案：设计方案是否内容完整、安全、绿色、节能、环保，功能是否满足要求；施工组织设计、项目管理机构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⑦各项承诺是否内容完整，是否符合本项目实际情况进行核查，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通过核查，否则核查不通过。

⑧现场述标和项目经理面询。

注：以上核查内容应在投标文件中附相应证明材料的扫描件，否则视为核查不通过。

经评标委员会推选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通过网上查询或现场方式进行核查，如需开展现场核查，则由定标委员会按照各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发送核查内容，定标候选人按照核查内容携带相应资料响应核查，招标人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到各定标候选人实际经营场所进行核查。如定标候选人投标文件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邮箱有误，定标委员会无法通知到位，则视为自动放弃定标候选人资格，该责任由定标候选人自行承担。定标委员会在核查过程中对存在问题的定标候选人发出质询，由定标候选人在规定的时间内进行回复，超出规定时间回复或回复内容不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的视为资料造假、欺骗中标，并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定标委员会查实有定标候选人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反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相关规定，不符合中标条件的，不得进入定标程序。

经核查后合格的定标候选人即可进入定标程序，如经核查合格的中标候选人数量少于三家，招标人应重新招标。

定标委员会应当严格履行定标环节核查责任，经核查发现定标候选人确有问题的，应当主动向行政监督部门报告，并依规否决相应定标候选人资格。

6. 定标程序

定标委员会将通过核查随机法进行定标。定标委员会指定成员将通过核查的定标候选人对应的号码球放入摇号机，通过抽取确定中标人。

定标地点为通许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定标时间由招标代理机构提前以邮箱形式通知；鼓励定标候选人参加定标会议，但不得扰乱会场秩序或做出影响定标会议正常进行的其他行为。

在定标现场，按照评标报告推荐候选人的先后顺序分别由定标候选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现场随机选取代表各自号码的代码球，号码球为 1 至 N 号号码球（N 为定标候选人数量）。未派人员参加定标会议的定标候选人由定标委员会成员代为抽取。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代码球放入摇号机，从中随机选取 1 个号码球，选取的号码球所对应的定标候选人即为中标人。

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代表将定标候选人对应的代码球和抽取结果进行记录，并由招标人授权的定标委员会成员进行签字确认。

7. 定标报告

定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明确的定标原则、方法和程序，在定标候选人中确定中标候选人，并形成书面定标报告。

定标报告包括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委员会组成名单，定标原则，定标方法、择优因素定标程序及定标结果等内容。

招标人应当在收到定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中标候选人公示应当载明定标时间、定标地点、定标方法、中标候选人名称、中标价格、质量、工期、资格条件、项目经理（项目总监）信息等内容，定标候选人的核查、考察、比较优势；核查未通过的定标候选人名单和原因，以及异议和投诉渠道等内容。

8. 定标后结果处置

（1）确定的中标人经公示后无其他问题，可以发放《中标通知书》。

（2）对中标人放弃中标、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缴纳履约保证金、不符合投标或中标条件或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招标人可以在已入围的定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取确定中标候选人，也可以重新组织招标。

（3）对中标人以资金、技术等非正当理由放弃中标或被依法依规取消中标的，招标人应当移交有关行政监督部门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9. 定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合同参考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二、通用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三、专用合同条款

详见《建设工程总承包合同(示范文本)》(GF-2020-0216)

第五章 项目内容及要求

一、项目概况及内容：

本项目包含三个部分：长智镇万亩红薯种植基地（红薯产业服务区和分拣中心）、长智镇三用菊产业提升项目（加工区）以及长智镇冷链物流基地，具体建设规模及内容如下：

(1)长智镇万亩红薯种植基地（红薯产业服务区和分拣中心）

①红薯产业服务区：位于长智镇袁庄村村北，冯七线路西。规划总用地面积13200.07m²（约合19.80亩）。主要建设管护用房2000m²，普通仓库2400m²，气调库3564m²，变配电房108m²，门卫室30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200m³，大门1座，围墙440m，道路及硬化工程3162m²，绿化工程1479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

②分拣中心：位于长智镇陈岗村村西，通高线以东。规划总用地面积16426.75m²（约合24.64亩）。主要建设分拣车间1500m²，冷库4845m²，普通仓库1080m²，配套管理用房748.80m²，变配电房108m²，门卫室81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150m³，大门1座，围墙633m，道路及硬化工程3871m²，绿化工程3351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购置红薯分拣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2)长智镇三用菊产业提升项目（加工区）

加工区：位于长智镇袁庄村景观大道与枣林沟交叉口向东100米路北。规划总用地面积17020.09m²（约合25.53亩）。主要建设生产车间7484.40m²，普通仓库2749.20m²，配套管理用房1209.60m²，变配电房108m²，门卫室50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200m³，大门2座，围墙540m，道路及硬化工程4185m²，绿化工程1188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购置三用菊加工生产线及配套设施设备等。

(3)长智镇冷链物流基地

位于长智镇枣林村X016与枣林沟交叉口向南400米路西。规划总用地面积14540.08m²（约合21.81亩）。主要建设冷库4633.20m²，普通仓库1490.50m²，配套管理用房1411.20m²，变配电房135m²，门卫室36m²，泵房15m²，消防水池150m³，大门2座，围墙461m，道路及硬化工程3291m²，绿化工程3017.82m²，以及室外配套工程、购置叉车、托盘等配套设备等。

二、项目质量要求：见公告及前附表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适用范围

一、施工及验收规范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图集。

二、主要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本工程执行国家现行的与本工程有关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第____标段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字）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二）投标函附录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授权委托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六、服务承诺

七、技术部分

八、项目管理机构

九、资格审查资料

十、其它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施工: 愿意经相关部门审计结算价的_____% , 大写: _____的投标报价; 设计费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元的投标报价; 计划工期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_____; 施工项目经理: _____; 设计负责人: _____; 按合同约定进行设计、实施和竣工承包工程, 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缺陷责任期: _____, 工程质量_____。

1. 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2.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

3.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 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向你方递交履约担保。

(4) 我方承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及相关费用。

(5) 我方承诺一定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否则招标人有权从我方的工程款中扣除该项目费用, 代为支付农民工工资。

4. 我方在此声明, 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5.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	工程建安费费率	大写：经相关部门审计结算价的_____		
		小写：经相关部门审计结算价的_____%		
	设计费(元)	设计费：大写：_____小 写：_____		
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施工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设计负责人	姓名	职称	证书编号	身份证号码
质量要求				
计划工期				
缺陷责任期				
投标有效期				
资质				
电子邮箱		联系电话		

注：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如为联合体投标, 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名: _____性别: _____年龄: _____职务: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投标人: _____ (企业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本人(姓名)_____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扫描件

投标人：_____ (盖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人联系电话：_____

单位电子邮箱：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果由法定代表人签署投标文件，则无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此格式可不附。

四、投标保证金

- 1、以转账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缴纳凭证扫描件。
- 2、投标人以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附系统内下载的投标保函回执或投标保函扫描件。

五、联合体协议书（如有联合体）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

5、投标工作以及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约束力。

7、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六、服务承诺

(投标人根据各自实际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七、技术标部分

EPC工程总承包工作大纲

（一）概述

（二）总体实施方案

1. 项目目标（质量、工期、费用）。
2. 项目实施组织形式。
3. 对项目各阶段划分。
4. 采购计划。
5. 项目沟通与协调程序。

（三）项目实施要点

1. 设计实施要点。
2. 施工实施要点。

（四）项目管理要点

1. 项目的（三控）质量控制要点、进度控制要点、费用估算及控制要点。
2. 项目的（四管）合同管理要点、资源管理要点、财务管理要点、风险管理要点。
3. 其它管理。

设计方案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的相关要求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写。

施工组织设计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但不限于）

-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 （2）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 （5）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与措施
- （8）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 （9）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的措施
- （10）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
- （11）信息化管理

附表格式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拟投入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规划（横道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一：拟投入本标段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									

附表二：拟配备本标段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序号	仪器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已使用台时数	用途	备注
.....								

附表三：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							

附表四：拟投入本工程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规划（横道图）

（自拟）

附表五：拟投入本项目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针对本项目地理环境的施工总平面布置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 途	面 积（平方米）	位 置	需用时间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人员类别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证号	级别	专业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主要人员简历表”中的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证、身份证、社保证明等；其他主要人员应附执业证或上岗证书等证件的扫描件。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项目任职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九、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注：本表后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原件扫描件（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分别填写）。（原件扫描件需加盖企业电子签章，若为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签字盖章均由牵头人签署。）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投标人须投标人须提供企业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或2023年、2024年、2025年）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新成立时间不足一年的企业，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联合体牵头人必须提供，其他联合体成员不作要求）。

(三)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合同签订日期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附：业绩汇总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建设单位全称	合同签订时间	合同金额(元)	项目经理姓名
1					
2					
3					
...					
注：本表根据实际情况可自行增删。					

投标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附中标通知书、合同原件扫描件、网站中标截图，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四) 正在实施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签约合同价	
开工日期	
计划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质量要求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项目描述	

(五) 项目经理无在建工程承诺书 (格式自拟)

(六)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活动及安全事故记录的声明(格式自拟)

(七) 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承诺对象(企业、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设计负责人;以联合体参加的投标人;需各方共同提供)

(八) 承诺书(格式自拟,必须包含本项目招标过程中拟派项目工程总承包项目经理、施工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换)

(九) 河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项目

招标投标活动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在 _____ 项目招投标活动中，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河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等招标投标相关法律、法规和制度规定，如有违反，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承诺人：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十)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承诺书

致_____（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招标中若获中标，我们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贵公司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和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我公司声明放弃对此提出任何质疑（异议）和追索的权利。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单位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其它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它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材料；
- 2、投标人认为其它重要的材料。
- 3、硬件特征码承诺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